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（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军女士、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其中，廖鸣卫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。梁亚钊先生和廖鸣卫先生将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贺军女士将作为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